

2026年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全区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等规范性文件。

（五）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跨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指导全区房屋行政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参与全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全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

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七）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

（八）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协助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十一）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不再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由局机关承担。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管理股、城乡建设股、住房保障股、建筑管理股、工程技术股、房地产监管股、房屋和物业管理股、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新会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江门市新会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公房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6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87.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3.6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5.28	本年支出合计	4,865.2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65.28	支出总计	4,865.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65.28	3,937.28	9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	4,865.28	3,937.28	9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65.28	1,851.63	3,013.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30	455.30	211.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34	452.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92	21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5	4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3	127.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7	63.7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6	2.96	186.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6	2.96	186.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5	114.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5	114.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7	75.1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7.42	1,023.21	1,664.2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8.67	660.24	408.4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60.24	660.2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50	0.00	253.5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4.93	0.00	154.9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24	0.00	144.2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24	0.00	144.24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6.51	362.97	143.54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6.51	362.97	143.5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8.00	0.00	928.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78.00	0.00	878.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3.67	258.67	1,135.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67	258.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6	123.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81	134.8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32.00	0.00	1,132.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32.00	0.00	1,132.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3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28.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87.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5.28	本年支出合计	4,865.2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65.28	支出总计	4,865.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37.28	1,851.63	2,085.6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0.00	1.44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0.00	1.44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0.00	1.44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20701]文化和旅游	2.00	0.00	2.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0.00	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30	455.30	211.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34	452.3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92	210.9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5	49.0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3	127.5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7	63.7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0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6	2.96	186.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6	2.96	186.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4.45	114.4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5	114.4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7	75.1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1,759.42	1,023.21	736.21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8.67	660.24	408.43
[2120101]行政运行	660.24	660.24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50	0.00	253.5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4.93	0.00	154.93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24	0.00	144.24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24	0.00	144.24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6.51	362.97	143.54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6.51	362.97	143.54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93.67	258.67	1,135.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0.00	3.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0.00	3.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8.67	258.6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3.86	123.8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34.81	134.81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132.00	0.00	1,132.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32.00	0.00	1,13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51.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58.56
[30101]基本工资	270.19
[30102]津贴补贴	371.04
[30103]奖金	183.62
[30107]绩效工资	178.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3.7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5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
[30113]住房公积金	123.8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2
[30205]水费	1.06
[30206]电费	13.90
[30207]邮电费	8.08
[30228]工会经费	11.0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4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25
[30302]退休费	254.68
[30305]生活补助	2.96
[30307]医疗费补助	37.6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85.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2.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21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0
[30213]维修（护）费	187.00
[30226]劳务费	34.80
[30227]委托业务费	363.7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44
[30305]生活补助	6.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44
[312]对企业补助	10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1.63	121.63	0.00	0.00
“三公”经费	12.60	12.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8.00	0.00	9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8.00	0.00	92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8.00	0.00	928.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78.00	0.00	878.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0.00	0.00	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51.63	1,851.63	1,851.63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1,242.55	1,242.55	1,242.5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23.99	923.99	923.9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1	77.91	77.9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0.65	240.65	240.65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小计	509.94	509.94	509.9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2.60	442.60	442.6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	16.56	16.5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78	50.78	50.78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小计	99.14	99.14	99.1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1.97	91.97	91.9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3.35	3.3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2	3.82	3.8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13.65	3,013.65	2,085.65	928.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1,878.65	1,878.65	950.65	928.00	0.00	0.00	0.00	
宣传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维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按相关政策规定完成当年人才安居工作，为来新会的人才提供住房配租配售保障。
保障性住房低收入家庭补贴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确保补贴按时发放，改善低收入保障对象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完成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支付
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完成31个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和工程款支付。
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完成17个老旧小区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增加小区停车位；整治“三线”；改造居民公共活动场所；实施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修缮小区建筑物本体；优化居民生活环境等。
城建项目资金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完成各项提质项目前期资金支付，新会区历史街区标牌标识工程、茶坑村历史文化名村申报工作费、枢纽新城片区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工作方案等项目，弘扬地方特色文化，推进城市建设品质再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会区历史建筑保护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不少于1处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工程，加强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积极推进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管理工作，夯实保护基础工作。
江门市新会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	700.00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完成浚湾片区改造，包括冈州大道沿街浚湾片区骑楼外立面修整、场地环境提升及入口空间打造。
2023年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直卿李公祠历史建筑维修，加强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积极推进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管理工作，夯实保护基础工作。
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建筑材料，排除不合格建材在我区建筑市场的使用，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监督，保证工程质量。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在全区范围抽查部分建筑起重机械，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专业检测，及早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建筑施工安全。
建筑工程消防检测验收服务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建筑工程消防检测验收服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专业检验检测并对消防安全情况作出评价报告，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由具备消防技术专业能力的机构对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专业审查，保证设计图纸符合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保障消防安全。
增设电梯补助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办法》兑付增设电梯补助，完成45台或以上增设电梯补助的支付。
房地产市场分析专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定期制作《新会区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房地产市场供需情况分析报告》，让区政府及时了解房地产市场情况，科学制定房地产调控政策提供重要数据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主城区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2021年新会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工作和费用安排的批复》（新府办复〔2021〕298号）精神，区政府同意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工作计划，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任务分项实施，完成主城区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
新会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服务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普查任务，该工作整体在2022年已完成，2022年已支付95万元，2023年已支付30万元，2024年已支付47万元，2025年已支付149.809万元，剩余在2026年支付。
民用建筑能源审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2幢民用建筑的能源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编制建筑能源审计报告。
楼道玻璃破损、墙体粉刷和楼宇外墙破损脱落经费（创文）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粉刷老旧小区楼道至少2500条、完成老旧小区楼道粉刷、更换破损玻璃、更换残破窗框、整改楼梯间门口雨蓬、翻新防盗门、翻新下水管，修补有危险的外墙剥落。
2022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	176.00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府〔2022〕44号《关于印发新会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补贴活动。促进房地产市场销售，带动房地产关联经济消费及增加税收收入。
自建房和其他房屋安全鉴定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对三分之一存在隐患的自建房、挡土墙、玻璃幕墙等构筑物进行安全排查和建筑结构鉴定，三年全覆盖。
购买共同共有房产资金	7.93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府办复〔2023〕281号关于购买会城朱紫路四巷6号地下房间、城南日新里2座301房间的批复，购买新会区医药总公司、江门市新会区运动服装厂房产资金。
推广《江门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宣传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要求宣传推广《江门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完成《江门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派发。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付企业奖励资金，完成10家企业奖励资金支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检查不少于140物业小区完成行业数据采集、分析、研究，并出具分析报告。
代支疫情防控医学观察集中隔离场所费用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交办，完成各隔离场所财务收支工作，完成隔离场所建设和改造，确保提供足够数量的隔离房间，有效防止疫情扩散。
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费支付。
新会区建筑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40.54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增加新会区预拌混凝土质量全过程管理系统子模块，建立一个覆盖全区范围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管网络体系，进而实现对全区预拌混凝土质量的信息化管理。
新会区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专项工作报告编制	6.24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推动新会区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工作，完成《江门市新会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情况的报告》编制。
2024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建〔2024〕94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申报通知》的通知，通过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补贴活动。促进房地产市场销售，带动房地产关联经济消费及增加税收收入。
新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制作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名录（第四批）的通知》（江府函〔2025〕41号）等文件要求，完成新会区2024年以后新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的保护标志牌制作和安装。
中国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申报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新会区申报成为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批复》（新府办复〔2024〕111号），完成新会区申报中国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材料编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会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更新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建节〔2025〕187 号）《转发〈城市更新行动 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完成新会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编制。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会城街道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前期，包括约60宗公房的危房鉴定和完成会城街道公房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期）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在年底前完成项目工程的100%。
综合管理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47.70	47.70	47.7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34.80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食堂及配送餐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聘用人员经费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公房管理所-小计	1,132.00	1,132.00	1,132.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遗属补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620.00	620.00	62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人员经费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处理三和苑、民和苑墙体补灰、厕所沉池积水、楼板渗水、天台渗水、公共大堂瓷片剥落、下水道堵塞等问题确保租户居住安全、满足基本居住质量。公共租赁住房公共部位、设施、设备维修。
公房维修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直管公房房屋主体结构损坏加固，对直管公房门窗损坏、墙体开裂变形、外墙黄泥灰剥落、瓦面霉烂、窗檐碎裂维修翻新等，确保房屋安全符合出租条件，使房屋可持续出租，满足基本居住质量。
廉租（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补贴；三和苑、民和苑两小区电梯、消防系统、发电机房、监控设备维修及保养；垃圾清理费；车库管理费；智慧小区升级。
食堂及配送餐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65.28万元，比上年减少3,319.02万元，下降40.6%，主要原因是减少老旧小区改造、代支疫情防控医学观察集中隔离场所费用、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期）、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等支出；支出预算4,865.28万元，比上年减少3,319.02万元，下降40.6%，主要原因是减少老旧小区改造、代支疫情防控医学观察集中隔离场所费用、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期）、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6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服务中心车辆残旧，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服务中心车辆残旧，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落实落细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1.63万元，比上年减少103.46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落实落细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4.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7.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14.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048.16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设备购置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63.78万元，比上年减少50.76万元，下降12.2%，主要原因是减少新会区房屋建

筑承灾体调查服务、代支疫情防控医学观察集中隔离场所费用等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